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智胜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谨致

_____先生/女士

保险顾问：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重要声明：

- 1、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将随实际投资和经营情况发生变动，敬请注意。
- 2、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结算利率为准。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智胜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特点

1. 保底收益有保证

无论资本市场是起是伏，本产品年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 2.5%。

2. 月月结算更透明

每日计息，月度公布，月月复利累积，实现账户价值持续增长。

3. 部分领取巧规划

合同生效后，您可根据合同约定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提取灵活，自在规划。

4. 保单贷款融资便

在您急需资金时，您可通过保单质押贷款（贷款比例高达现金价值的 80%）方式获取资金。

二、产品描述

1.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70 周岁。

2.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自本产品生效日的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3.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产品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三、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年金

若合同生效满十年，且被保险人生存，年金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年金。若被保险人于申请日后的每个合同生效日年对应日仍生存，我们将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 5% 给付一次年金。

每个保单年度内给付的年金与该保单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之和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

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申请“身故保险金”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保单账户同时被注销，合同终止。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斗殴、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犹豫期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产品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减去退保手续费后的金额。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立足于长期稳健的经营，投资策略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相统一和资产与负债匹配，风险与收益兼顾的原则。以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主的投资理念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以信用等级较高、期限较长的资产类别为配置重点，以低风险资产配置比例高、高风险资产配置比例低为特点，形成相对稳定的战略资产配置结构，努力保持结算利率水平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七、保单账户及结算

1. 保单账户

我们于合同生效日为您建立保单账户。初始的保单账户价值为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扣除按约定收取的初始费用和按约定收取的首期风险保障费后的金额。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而增加：

(1) 按约定支付追加保险费的，保单账户价值按各次追加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2) 结算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利息等额增加；

(3) 按约定发放持续奖金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持续奖金等额增加。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而减少：

(1) 收取保单管理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2) 收取风险保障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3) 申请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年对应日按约定应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4) 发生部分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若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及风险保障费，合同终止。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因下列情形降为零，合同终止：

- (1) 发生保险事故的；
- (2) 退还现金价值的。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情况。

2. 账户利息

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指每月第1日）或合同终止时根据实际经过天数和日结算利率按单利结算。

在合同终止时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当月实际经过的天数，日结算利率为年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年保证利率为 2.5%。

在每月结算日结算的，实际经过天数为上个月实际经过的天数，我们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上个月的日结算利率（对应的年利率不低于年保证利率，年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

3. 费用扣除

(1) 初始费用：我们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对于趸交保险费和您自主追加的保险费，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3%；对于转入的保险费，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

(2) 保单管理费：指为维护合同而收取的费用，若我们收取保单管理费，则在每月结算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本产品保单管理费目前的收取标准为每月 0 元。我们有调整保单管理费的权力，但最高不超过 20 元/月。

(3) 风险保障费：指根据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应收的保障成本，若我们收取风险保障费，则在合同生效日及以后每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从保单账户中扣除。本产品不收取风险保障费。

(4) 部分领取手续费：指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按申请部分领取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具体收取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部分领取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0%

(5) 退保手续费：指合同解除时按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具体收取比例如下：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退保手续费比例	5%	4%	3%	2%	1%	0%

4. 保单持续奖金

若合同在第5个合同生效日年对应日仍有效，我们于第5个合同生效日年对应日零时，按合同第5个合同生效日年对应日之前的五个保单年度内您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的 1% 发放一次“保单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自第5个合同生效日年对应日起，我们在每满三个保单年度对应的合同生效日年对应日零时，按照您在该合同生效日年对应日之前的三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已支付保险费的 1% 发放“保单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持续奖金不以现金形式发放，仅用于增加保单账户价值。

八、其他权益

1. 部分领取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您每次申请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且该保单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每个保单年度内给付的年金之和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我们在扣除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您退还部分领取金额。

2. 保单质押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质押贷款。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自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终止。

九、投保示例

智胜人生年金保险（万能型）

投保年龄：10岁； 性别：男； 趸交保险费：1000元；自主追加的保险费：自第2个保单年度到第5个保单年度每年追加1000元；转入的保险费：自第6个保单年度起，每年转入1000元； 没有申请年金给付和部分领取。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趸交保险费	自主追加的保险费	转入的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障费	保单持续奖金	结算利率（低）			结算利率（中）			结算利率（高）		
											保单账户价值（含持续奖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含持续奖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含持续奖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10	1000	0	0	1000	30	970	0	0	0	994	994	945	1014	1014	963	1028	1028	977
2	11	0	1000	0	2000	30	970	0	0	0	2013	2013	1933	2073	2073	1990	2118	2118	2033
3	12	0	1000	0	3000	30	970	0	0	0	3058	3058	2966	3180	3180	3084	3273	3273	3175
4	13	0	1000	0	4000	30	970	0	0	0	4129	4129	4046	4337	4337	4250	4498	4498	4408
5	14	0	1000	0	5000	30	970	0	0	50	5276	5276	5223	5595	5595	5539	5846	5846	5788
6	15	0	0	1000	6000	10	990	0	0	0	6423	6423	6423	6882	6882	6882	7246	7246	7246
7	16	0	0	1000	7000	10	990	0	0	0	7598	7598	7598	8226	8226	8226	8730	8730	8730
8	17	0	0	1000	8000	10	990	0	0	30	8833	8833	8833	9661	9661	9661	10334	10334	10334
9	18	0	0	1000	9000	10	990	0	0	0	10068	10068	10068	11130	11130	11130	12003	12003	12003
10	19	0	0	1000	10000	10	990	0	0	0	11335	11335	11335	12665	12665	12665	13773	13773	13773
20	29	0	0	1000	20000	10	990	0	0	30	26013	26013	26013	32530	32530	32530	38656	38656	38656
30	39	0	0	1000	30000	10	990	0	0	0	44767	44767	44767	63338	63338	63338	83173	83173	83173
40	49	0	0	1000	40000	10	990	0	0	0	68776	68776	68776	111188	111188	111188	162904	162904	162904
50	59	0	0	1000	50000	10	990	0	0	30	99542	99542	99542	185532	185532	185532	305727	305727	305727
60	69	0	0	1000	60000	10	990	0	0	0	138890	138890	138890	300946	300946	300946	561457	561457	561457
70	79	0	0	1000	70000	10	990	0	0	0	189262	189262	189262	480185	480185	480185	1019438	1019438	1019438
80	89	0	0	1000	80000	10	990	0	0	30	253774	253774	253774	758573	758573	758573	1839649	1839649	1839649
90	99	0	0	1000	90000	10	990	0	0	0	336321	336321	336321	1190862	1190862	1190862	3308477	3308477	3308477
96	105	0	0	1000	96000	10	990	0	0	0	396575	396575	396575	1557828	1557828	1557828	4700527	4700527	4700527

本公司声明：

- 1、结算利率分别按低、中、高 3 种情况进行预测，仅作为参考之用，不作为未来结算利率的保证。其中低档演示年结算利率为 2.5%，中档演示年结算利率为 4.5%，高档演示年结算利率为 6%；
- 2、年保证利率为 2.5%；
- 3、年龄、趸交保险费、自主追加的保险费、转入的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初始费用、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为保单年度初的值；持续奖金、保单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等为保单年度末的值；保单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为尚未给付年金的值；
- 4、退保手续费比例前 5 个保单年度分别为 5%、4%、3%、2%、1%，自第六个保单年度起为 0%；
- 5、利益演示数据显示到整数位，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特别提示：

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年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